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持續關連交易  
向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支付證券經紀佣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訂立佣金協議，據此，新鴻基投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新鴻基投資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6.98%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新鴻基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新鴻基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予本公司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概無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故佣金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佣金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訂約各方**

- (i)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 (ii)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融資

**先決條件**

佣金協議為無條件。

## 交易

根據佣金協議，新鴻基投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而本公司須於各證券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向新鴻基投資支付佣金。

新鴻基投資就不同證券市場之交易價值收取之佣金比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當前市價，詳列如下：

證券類別	最高佣金比率
香港證券	0.25%
澳洲證券	0.25%
日本證券	0.25%
馬來西亞證券	0.40%
台灣證券	0.35%
其他金融產品	當前市場比率

## 訂立佣金協議之理由

新鴻基投資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鑑於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之長期業務關係，以及佣金協議之正常商業條款，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佣金協議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過往佣金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向新鴻基投資支付的證券經紀佣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0	20	960

就上述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所產生之證券經紀佣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 (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更積極投入證券投資。因此，經計及本集團已向新鴻基投資支付的佣金後，董事會訂定本集團根據佣金協議應付新鴻基投資之年度上限如下：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1,07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7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74

已增加之年度上限讓本公司更有彈性利用日益波動的全球證券市場之優勢，可於低潮時進行大量投資，並於高峰時撤資。

各年度上限乃根據假設(i)鑒於近期高度波動之全球證券市場，資產週轉將為一年四倍及(ii)年度證券交易價值之佣金收費率加權平均值為0.25厘計算。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私人股本、結構融資及物業。

## 一般事項

新鴻基投資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6.98%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新鴻基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新鴻基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予本公司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概無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故佣金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佣金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新鴻基投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投資」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二名董事(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其中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為執行董事；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狄亞法先生、陳健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狄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